

既管好案又管好人

山东邹平：“一体化案管”推动案件高效办理

□本报记者 匡雪
通讯员 杨长生 王霞

“在今年1月至8月滨州市检察系统核心业务考核中，我院始终位列前茅，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逐步提升。”近日，山东省邹平市检察院检察长王健告诉记者，该院案管部门围绕业务中枢这一职能定位，一体推进全过程案管，实现既管好案又管好人，有力推动了办案提质增效。

重点培育

“我能获得‘全省十佳公诉人’称号，要感谢我院定期组织庭审观摩和评议，在不断进步中，我的公诉能力与

日俱增。”近日，邹平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朱翠分享参赛经验时说。在邹平市检察院，庭审观摩人员要从法律文书、量刑建议、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出庭规范和取得效果等方面对公诉人的庭审表现进行量化打分、精准点评并提出改进建议，通过互动研讨，不论出庭人员还是观摩人员，专业素质都得到提升。

除了常态化开展庭审观摩评议，该院还认真听取律师意见，让办案检察官有的放矢；案管部门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质量的评议结果及时反馈，把上级院案件质量评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业务条线分类梳理成册，让办案人员人手一册，用以辅助办案，提升办案质效。

在邹平市检察院，由案管部门牵头，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不同条线业务

骨干组成典型案例培育专班，通过打造“邹检说案”“邹检青年说”“线上研讨”等线上线下平台，依托“横向一体化”机制，协作配合打造典型案例。

“我发在专班微信群里的案例培育要点稿件，第一时间收到检委会委员等资深检察官的回复。他们指导我丰富监督手段，找准案件的典型意义，并向省检察院的参考案例转化。”从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两年多来，该院干警未利在专班帮助下快速成长，2022年入选山东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人才库。

一案N查

2022年，在办理宋某贪污案中，邹平市检察院充分运用“一案N查”机制，深挖法律监督线索，成功追

加宋某洗钱罪名。该案被山东省检察院、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选编为惩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

“一案N查”机制由邹平市检察院创新提出，要求办案检察官在常规办案的同时，研判评估案件是否有司法救助、公益诉讼、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社会治理难题等法律监督线索，通过部门间移送或组建联合办案团队，及时完成案件或事项的办理。依托“一案N查”机制，该院业务条线间移送法律监督线索53件，成案率100%。

2023年2月，邹平市检察院与该市妇联工作人员到因交通事故致残的赵某家中走访，为其送去4万元司法救助金。此前，该院探索建立大数据平台，将交通肇事案件信息与妇联、民政等部门业务数据进行比对，发现赵某可能符合司法救助条件，调查核实后启动司法救

助程序，为困境妇女送去法治阳光。去年以来，该院通过头脑风暴、工作推进会、建模讨论会等形式，从小切口着眼，让大数据赋能新时代法律监督。针对被判刑收监执行人员仍领养老金问题，该院建立养老金违规发放监督模型，发现应当停发而未停发养老金人员12人，依法向人社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堵住了监管漏洞。

全面评查

邹平市检察院案管部门编写的《案件质量评查标准及问题防范手册》，已成为办案检察官自查、互查的“案头书”。在山东省检察院组织的案件质量评查中，邹平市检察院案件优质率同比上升300%，滨州市检察系统4件全省评查优秀案件中，3件来自邹

平市检察院。在强化检察官案件质量和数据记录主体责任的同时，该院案管部门加强全过程监督，对异常数据和办案程序问题及时预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防止案件“带病流转”。今年以来，该院案管部门先后进行数据核查17次，纠正问题90余个，发出书面流程监控通知书59份，口头预警31件次，切实提升了司法规范化水平。

除了专项分析，该院案管部门还定期组织单月重点工作讲评、双月业务态势分析、每季度分析研判，通过精准施策、跟踪督办，将工作进度在办公楼二楼大厅电子屏“晾晒”，督促各业务部门加压奋进。2022年以来，该院先后有3项经验做法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山东省检察院转发，优质高效已成为每名检察官办案的“风向标”。

关爱润心 他看到光明和未来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邓珊 陈斌

“谢谢检察官的关爱，我在大学又认识了很多新朋友，对未来有了新的规划。”9月27日，刚进入大学校园不久的湖南省永兴县湘阴渡镇青年小洋（化名）给该县检察院检察官打来电话，兴奋地讲述大学生活。“车祸改变了我的命运，但检察官的关爱让我看到光明和未来。”

2013年1月，一场车祸使时年8岁的小洋下半身瘫痪，右手神经受损并失去知觉，被鉴定为二级伤残和一级护理等级，失去行走和生活自理能力。同年7月，因与小洋乘坐的班车所属公司、事故中货车司机及保险公司之间就交通事故责任产生纠纷，小洋的父母诉至法院。法院判决由班车所属公司承担80%责任，货车司机承担20%责任，共计56万余元。2014年4月，赔偿方支付了48万余元赔偿款。后因班车所属公司破产，货车司机无可执行财产，剩余8万元赔偿款一直未给付到位。母亲为照顾小洋辞去工作，家里还有奶奶和妹妹，全家全靠小洋父亲打零工维持生计，生活十分窘迫。

2022年10月，通过“两法衔接”线索移送机制，永兴县检察院了解到小洋的情况。核实线索后，该院依法启动民事执行监督立案程序，发挥民事检察、刑事检察一体履职优势，通过调阅卷宗、询问当事人、走访办案民警和承办法官，了解该案执行情况和被执行人财产状况。经检法两家共同努力，2022年11月，被执行人将剩余8万元赔偿款交给小洋父母。

赔偿款拿到了，但这个因车祸遭受重创的家庭仍然步履维艰。2023年3月，永兴县检察院依法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今年高考期间，得知小洋心理压力、对未来上学充满担忧，检察官细心开导小洋，帮他树立生活信心。最终，小洋高考成绩取得540分，被湖南某大学录取。

同时，永兴县检察院制定了一套有针对性的“联合救助+多元帮扶”方案，一方面主动向省、市检察院汇报，三级院联动行动，帮助小洋申报“检·爱”帮扶关爱计划，为其争取到2万元公益助学金；另一方面联合教育、残联等部门发出倡议，推动县教育基金会为小洋提供3000元助学金、县残联为小洋提供5000元帮扶资金。湖南某律师事务所向小洋捐赠2万元社会救助金。该院还积极与其所在大学沟通，为后期跟进救助创造条件。

镜到底



长假坚守为安全

针对中秋、国庆节假期快递量激增的情况，为确保寄递安全，10月5日，安徽省凤阳县检察院联合该县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开展寄递行业安全专项检查监督活动。检察官与相关工作人员一起查看辖区寄递网点“实名寄递、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三项制度落实情况，详细讲解各环节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提醒寄递人员注意辨识各类新型毒品和违禁药品，并现场抽取部分快件进行实名收寄查验。检察官还向寄递企业赠送禁毒宣传册，鼓励寄递人员积极检举违法犯罪线索。

(本报通讯员吴长忠)



□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武衍明

“感谢检察官对我的帮助，我一定珍惜机会，把企业经营好，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近日，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检察官对社区矫正对象何某进行回访，何某真诚地说。

2022年4月，何某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在其居住地江岸区后湖街司法所接受社区矫正。何某系湖北某新能源公司总经理，该公司在距武汉100多公里的湖北省大悟县有一个光伏发电工程，需要何

某经常性两地往返，不然该项目许多手续无人签字，可能面临“停摆”。

2023年3月8日，何某向江岸区检察院和区司法局同时提出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申请，区司法局也向检察机关征求意见。针对何某外出请假申请，江岸区检察院第一时间与区司法局召开联席会议商讨。该院认为，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是检察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的共同责任，要让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出得去、管得住”，以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经营的限制。该院还提出要对其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的必要性及其本人的社会危险性进行全面考察，特别是要对其申请中提到的项目进行实地调查。

3月13日，江岸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检察官翟正明和区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赴大悟县，对何某申请涉及项目进行实地查看、询问相关人员、调阅资料，检察官了解到该项目属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系当地政府重点扶贫项目，不仅吸纳当地12名村民就业，还带动了300余户村民增收。该项目的前期勘测、施工队培训、项目质量把控等均需何某负责。同时，社区矫正档案显示，何某在服刑期间表现良好，积极参加集中学习和公益劳动，未出现脱管情况。

“何某申请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确属因正常工作需要，其社会危险性较小。批准其申请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帮助其更好地回归社会。”3月15日，江岸区检察院就该案举行公开听证，邀请人民监督员、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参加，听证员一致认为应同意何某的申请。参考听证意见，3月17日，江岸区检察院依法向区司法局提出检察意见，建议批准何某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的申请，同时提出要充分利用大数据监测、电话通讯、实时视频访查等，做好对何某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同日，区司法局批准了何某的申请。为帮助更多涉企社区矫正对象解决实际困难，在广泛调研基础上，江岸区检察院向区司法局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

14天，从发现线索到案结案事了

□本报通讯员 汪宇堂
李丰翠 赵新新

“山坡上已经补种了树木，滥伐林木行为在各村都没了踪影，大数据平台运行效果不错。”“三法衔接”机制的全流程监督，全面提升了检察监督和行政执法监督水平，使我们的美丽家园更宜居。”近日，河南省镇平县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人大代表到该县高丘镇等地视察环境保护检察监督工作，人大代表刘晓强表示。

2022年8月，为全面提高行政执法监督水平，在镇平县政府支持下，镇平县检察院牵头召开多部门联席会议，就行政执法监督、纪检监察机关监察执法监督、检察机关刑事司法监督“三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进行深入研讨，出台《行政执法、监察执法、刑事司法“三法衔接”工作规定》，明确案件移送范围和程序、各机关职责、保障机制等内容，建立了完善了信息共享、沟通便捷、防范有力、查处及时的打击犯罪协作机制。

据了解，该机制依托镇平县大数据服务中心，设立“三法衔接”平台，以业务为主导，以技术为支撑，通过开设行政、监察、检察数据端口等方式，积极推进案件和线索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网上办理、网上反馈；以数据共享拓宽“三法衔接”管理途径，拓展线索来源；明确各执法机关要充分利用已有的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

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将“三法衔接”平台纳入电子政务建设规划。

镇平县某村党支部书记徐某，在没有办理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因砍香榧需要将其承包林地上的树木砍伐使用，获利2000元。今年4月5日，县林业部门发现徐某违法砍伐林木，在“三法衔接”大数据平台进行录入。很快，公安机关以徐某涉嫌滥伐林木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鉴于徐某犯罪情节轻微且自愿认罪认罚，镇平县检察院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同时，县纪委监委按照程序对徐某作出相应党纪政务处分。镇平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将此案线索移送第四检察部行政检察办案组，以完成行刑衔接。行政检察办案组将案件相关材料移送县林业部门。4月19日，林业部门依法对徐某作出罚款6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徐某缴纳了罚款，并补种树苗490棵。

从发现线索到案结案事了，仅用时14天。“这是林业、公安、监察、检察充分运用“三法衔接”机制办理的一起典型案例。”镇平县检察院检察长蔡春源介绍，“一年来，通过‘三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检察机关相互移送线索40件，不起诉17件，行政处罚16人，收缴罚款200余万元，移交涉嫌职务犯罪案件线索19件25人，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5件，追偿生态修复费227万元，追缴水土保持费300万元。”

100多公里外的项目能正常运转了

批准其申请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帮助其更好地回归社会。”3月15日，江岸区检察院就该案举行公开听证，邀请人民监督员、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参加，听证员一致认为应同意何某的申请。

参考听证意见，3月17日，江岸区检察院依法向区司法局提出检察意见，建议批准何某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的申请，同时提出要充分利用大数据监测、电话通讯、实时视频访查等，做好对何某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同日，区司法局批准了何某的申请。为帮助更多涉企社区矫正对象解决实际困难，在广泛调研基础上，江岸区检察院向区司法局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

议，建议区司法局充分发挥社区矫正的教育帮扶职能，对涉市场主体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分类管理，制定个性化矫正方案；在审批涉企社区矫正对象的外出申请时，要对其外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真实性开展实质化审查，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区司法局采纳了检察建议。

半年过去，何某接受监督管理情况如何？项目进展顺利吗？江岸区检察院进行了回访。何某告诉检察官，他离汉期间能做到遵守纪律，公司的光伏发电项目也在顺利推进中。检察官围绕项目工程款结算、劳务用工等方面存在的法律风险对何某进行提醒，并给出防范建议。

霍亦：不因自己是检察官助理而卸下一丝一毫的责任

身边的ta

周五晚上9点，加班回到家，霍亦坐到书桌前，准备结合办案撰写理论文章。自2019年8月进入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检察院工作以来，白天参与办案，晚上专心写材料，这样的生活她已习以为常。因为热爱检察工作，吃苦受累她甘之如饴。

“这些聊天记录清楚显示你传授给员工强迫顾客充值消费的方法，你对此有什么辩解？”讯问室内，坐在检察官旁边的霍亦一边展示证据一边讯问犯罪嫌疑人。当时，她还是一名刚刚入职两个月的检察官助理。

除案件办理陷入僵局。受理该案后，霍亦跟随检察官连续加班比对证据，整理出一张内容翔实的犯罪事实梳理表，提出30多条补充取证意见。通过查看多部手机的微信聊天记录，霍亦在大量数据中发现店长教授犯罪手法的“招叶子”专用群。据此，鼓楼区检察院对7名犯罪嫌疑人依法批准逮捕，后共对13名被告人提起公诉。

“参与办案中，越难办的案子，她办起来就越是一头劲。”这是部门负责人对霍亦的评价。霍亦从检仅四年，却不乏疑难复杂、大要案办理经验，在同事们看来，这些都源于她敢于挑战又不怕吃苦。“每次提交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案件时，她都会带着一沓厚厚的判例和理论文章，遇到问题爱钻研是她最突出的优点。”

2021年1月，霍亦参与办理了一起30人网络贷款诈骗案。该案3名主犯因员工传授诈骗话术，通过电话、微信谎称可以快速办理低息贷款，骗取3000余名被害人“服务费”共600余万元。但

因大部分被害人分布各地暂未报案，主犯又极力辩解确实提供了贷款服务且存在退款情形，对于涉案公司账户的入账资金是否应全部认定为诈骗金额，办案人员在认识上存在分歧。

围绕涉案金额认定问题，霍亦引导公安机关核实退款金额，并固定涉案公司没有真实业务的证据。她认为，应当将全部入账金额减去实际退款金额后认定为诈骗金额，该观点最终得到法院判决认定。考虑到部分业务员是在校实习期间或刚毕业就被引诱入职，她协助办案检察官逐一核实情况，对参与犯罪时间不长、违法所得较少的4名业务员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对19名业务员提出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得到法院采纳。

工作中，霍亦始终实事求是，致力于办出经得起检验的案件，同时以温暖的司法善意让违法者真心悔罪，顺利回归社会。每次办案，她总想做一件事。参加工作以来，她参与制发13份检察建议，督促租车平台加强

骗租风险防控，要求银行网点员工提升养老诈骗防范意识，推动运营商及时注销涉电信网络诈骗物联网卡……每一份建议都来自她在办案过程中的深入调研。

“锂片属于易制爆危化品，遇水极易发生爆炸，学生私下购买的行为实在太危险了。”霍亦曾参与办理过一起非法经营锂片案。吴某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的情况下，注册淘宝店铺销售金属锂。

霍亦调查发现，吴某的顾客一部分是高校学生，购买锂片用于课外实验。因为一些高校的集中采购范围不包括金属锂，而部分课外拓展又确实需要，才有学生上网购买。霍亦查找高校实验室管理相关规定，向相关高校了解实验用品采购途径、实验室使用和监管情况，在此基础上制发加强实验室管理的检察建议。两个月后，霍亦和办案检察官回访得知，相关高校已建立从申请、采购到使用全程监控的学生实验危化品绿色管理平台。



霍亦(左)和同事讨论案情。

“我不会因为自己是检察官助理，尚不能独当一面，而卸下一丝一毫的责任。”霍亦知道，青年干警要有独立

思考的意识和主动作为的勇气，才能在未来真正成长为一名合格的检察官。(本报通讯员王宇 张丝怡)